



中天律师事务所

ZHONG TIAN LAW FIRM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 B 座 12 楼
电 话：0931-8440060、8440095、8440237
网 址：www.gsztlawyer.com

邮政编码：730030
传 真：0931-8440267
电子邮箱：ztlssws@163.com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裴延君、王爱民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730030
电 话：	0931-8440060、8440095、8440237	传 真：0931-8440267
网 址：	www.gszlawyer.com	电子邮箱：ztlssws@163.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杨树军先生出席并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明确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	730030
电 话:	0931-8440060、8440095、8440237	传 真:	0931-8440267
网 址:	www.gszlawyer.com	电子邮箱:	ztlssws@163.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5(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14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会议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 1、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 478,474,3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46,915,121 股的 24.5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730030
电 话：	0931-8440060、8440095、8440237	传 真：0931-8440267
网 址：	www.gszlawyer.com	电子邮箱：ztlssws@163.com

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78,474,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回避;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涉及的 8 个小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规模》

478,474,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回避;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78,474,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回避;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3 《债券期限》

478,474,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回避;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4 《募集资金用途》

478,474,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回避;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730030
电 话：	0931-8440060、8440095、8440237	传 真：0931-8440267
网 址：	www.gszlawyer.com	电子邮箱：ztlssws@163.com

2.5 《发行方式》

478, 474, 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

2.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78, 474, 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

2.7 《上市场所》

478, 474, 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

2.8 《决议的有效期》

478, 474, 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78, 474, 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预案》

478, 474, 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730030
电 话：	0931-8440060、8440095、8440237	传 真：0931-8440267
网 址：	www.gsztlawyer.com	电子邮箱：ztlssws@163.com

总数的 10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的议案》

478,474,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78,474,38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回避；0 股反对；0 股弃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6 项议案均获得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四、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提出。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中天律师事务所

ZHONG TIAN LAW FIRM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730030
电 话：	0931-8440060、8440095、8440237	传 真：0931-8440267
网 址：	www.gszlawyer.com	电子邮箱：ztlssws@163.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天律师事务所

ZHONG TIAN LAW FIRM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 B 座 12 楼
电 话：0931-8440060、8440095、8440237
网 址：www.gsztlawyer.com

邮政编码：730030
传 真：0931-8440267
电子邮箱：ztlssws@163.com



中天律师事务所

ZHONG TIAN LAW FIRM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 B 座 12 楼
电 话：0931-8440060、8440095、8440237
网 址：www.gsztlawyer.com

邮政编码：730030
传 真：0931-8440267
电子邮箱：ztlssws@163.com

（本页无正文，专为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 师：裴延君

王爱民

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